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鄭先生」）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 Investment」）及鄭先生已與放債人訂立一份部分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解決爭議（「和解」）。

根據和解契據，HMK Investment應（其中包括）按和解契據中規定的方式分期向放債人支付一筆款項（「**部分和解款項**」），及待放債人收到部分和解款項的第一批分期款項後，放債人同意促使撤銷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此外，待放債人收到全部之部分和解款項及和解契據所載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後，放債人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HMK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簽立的以放債人為受益人的按揭契據（「**按揭契據**」）所產生之HMK Investment欠付予放債人的全部責任及負債，並簽立解除按揭契據令其生效。放債人進一步確認，放債人此後將不再因按揭契據或和解契據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向HMK Investment提出其他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HMK Investment持有合共519,7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77%，該等股份仍被抵押作為放債人的抵押品，而在已抵押股份中，92,000,000股股份已轉讓給接管人及管理人的代名人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和解契據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運行正常，因本集團並非爭議或和解的一方，故和解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概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事項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關浣非博士及葉偉其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